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 10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二)臺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0385306 號函。

二、目標：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對象：本校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本校給獎名額 6 名。
-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由各校自行調整並公告之。
-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八)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6)校內選拔之模範生、自治幹部及糾察隊，給分標準參照申請表。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 市長語文獎採計投稿，依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多元展能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子計畫一辦理(採計至107、108學年度並持學校獎狀送審)。

4. 他校辦理之比賽視同校內比賽計分。

5. 舞蹈、扯鈴等相關橫跨藝術類及體育類之項目擇一申報(不得同時申報)。

6. 書法(寫字)依參賽性質由審查委員會認定為是語文類或藝術類。

7. 成績已公告但獎狀頒發已過申請與審查時間者，得由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成績公告之網頁畫面列印等)，經導師或指導老師認定簽名後送審。

8. 參加獎、檢定(非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及政府機關關防)不計分。

9. 同一競賽分多次比賽者(如：預賽、決賽等)，成績皆採計。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申請方式：

(一)各班人選依本計畫推薦。

(二)申請2-7項獎項之學生，最後若為該班市長優學獎人選，則不予審核。

(三)本校畢業生每人可提出多項獎項申請，但最多只能核給1項獎項。

(四)申請人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依序按類裝訂成冊，以便複核。

八、其他：

(一)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一~四年級學年主任、五年級級任老師)及各處室主任。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三)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九、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計畫將視臺南市教育局相關公文內容，配合修正之。

十一、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